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02日

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物联网主题	基金代码	00367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菲	2023年06月02日		2008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物联网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物联网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物联网主题界定 (2)行业配置 (3)股票池与投资组合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3)权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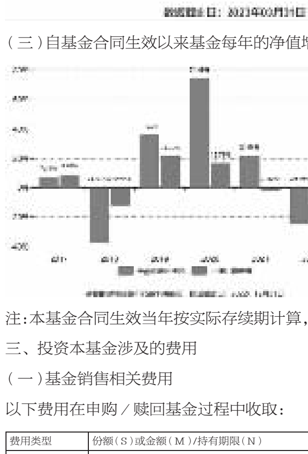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同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费用。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与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6月21日,长瑞风正与案外人付毅、霍尔果斯正在集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在发生")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付毅及霍尔果斯正在集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长瑞风正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正在发生投资人民币50,000,000元,持有正在发生15.1988%的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8年6月22日,长瑞风正、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当代文体于长瑞风正合伙期限届满前,无条件回购长瑞风正因增资协议所持有的正在发生全部股权,并于收到长瑞风正书面回购通知后30内付清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1+8.5%*持股天数÷365)-长瑞风正已从正在发生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若当代文体未及时且全额支付收购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收购价款与实际支付价款差额的万分之五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长瑞风正要求当代文体继续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权利。

2022年4月8日,长瑞风正向当代文体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书》,但当代文体既未回复也未履行。2022年5月8日,前述协议约定的30日履行期限已届满,当代文体已构成违约。2022年5月18日,长瑞风正委托律师向当代文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当代文体亦既未回复亦未履行。长瑞风正已多次向当代文体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但均未果,为维护长瑞风正的合法权益,特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68,420,547.95元(以投资款50,000,000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2018年6月26日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4,688,588.34元(以68,420,547.95元为基数,按照4倍的同期1年期LPR(3.70%/年),自2022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均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长瑞风正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承担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2%,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7%,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0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董铭彦先生和钱祺凤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董铭彦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钱祺凤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铭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50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17,250股
钱祺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	0.0107%	其他方式取得:5,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董铭彦	不超过:4,300股	不超过: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股	2023/7/3~2023/1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自身资金需求
钱祺凤	不超过:1,400股	不超过:0.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股	2023/7/3~2023/1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通过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钱祺凤女士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董铭彦先生、钱祺凤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林季敏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季敏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6,00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季敏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6,00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林季敏先生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前林季敏先生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季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4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58,30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 0010 1280 0870 529	本次注销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 0155 6808 0911 223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5月份销售商品猪66.1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41万头),销售收入94,927.93万元,销售均价15.5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4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4.75%、28.70%、6.55%。

2023年1-5月销售商品猪244.5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3.09万头),销售收入373,123.94万元,销售均价14.8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62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8.25%、31.70%、12.46%。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5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10,208头。

2023年5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及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5月商品猪和仔猪销量增加。1-5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1-5月商品猪出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5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44,231头,1-5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411,821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谢天宇先生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8,8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谢天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89,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天宇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天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54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天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58,800	3.87%	IPO前取得:5,15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天宇	542,419	0.41%	2023/1/3~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69.13-71.35	37,660,195.65	未完成:747,281股	4,616,381	3.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燕	48,649,024	18.71
2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437,706	7.48
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9,444,075	3.6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2,243	3.15
5	王宇翔	7,552,881	2.91
6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87	2.73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6,390,419	2.46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500,000	2.1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2,766	1.37
1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555,891	1.3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燕	48,649,024	18.71
2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437,706	7.48
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9,444,075	3.6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2,243	3.15
5	王宇翔	7,552,881	2.91
6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87	2.73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6,390,419	2.46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500,000	2.1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2,766	1.37
1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555,891	1.37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